

第 115 號公告

運輸署

道路交通條例 (第 374 章)

西貢西貢公路臨時車速限制

本人現行使《道路交通條例》(第 374 章) 第 40(2)(a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下令由 2020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起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時止，西貢公路南行由其與通往清水灣道東行的支路交界以北約 180 米處起，至同一交界以北約 30 米處止的路段，實施每小時 50 公里的臨時車速限制。

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，指導駕駛人士。

同時，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每小時 70 公里車速限制，將暫予撤銷。

運輸署署長陳美寶